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871031 债券简称:18东南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2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首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1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19,520,760股的31.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339,3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B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96,065.08	723,971.70	-17.54
营业利润	130,886.80	124,641.41	4.98
利润总额	131,833.74	129,680.78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36.84	95,434.44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55.41	35,560.47	-7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84	-1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7.44	减1.07个百分点
总资产	4,770,205.15	4,699,579.78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97,118.52	1,363,919.96	22.57
股本	13,591,122	11,535,941	1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4	11.88	2.26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支持和满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新马钢密”)、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马鞍山和胜马钢密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马钢密”)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执行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或上述担保之日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新马钢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马鞍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4065000ZGD2026N018),并于建行马鞍山分行将为新马钢密在2026年3月1日至2029年3月11日期间连续办理一系列授信业务,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新马钢密在主体项下的一系列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0,3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新马钢密已提供担保0.3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7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新马钢密可提供担保1.33亿元,可用担保额度分为1.67亿元。

三、新马钢密的基本情况

新马钢密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四、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行马鞍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4065000ZGD2026N018)。

1.保证人:公司(甲方)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董事会会议决议号:

序号	非关联投资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拟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名(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发展SOI业务,推进相关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应用,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微系统”)、上海新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微技术”)拟与关联方SOTTEC S.A.签订许可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为发展SOI业务,推进相关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应用,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微科技、新微技术与SOTTEC S.A.签订许可协议,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拟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自子公司执行副总裁Kai Seikkou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SOTTEC S.A.董事,SOTTEC S.A.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许可协议》预计总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由于子公司执行副总裁Kai Seikkou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SOTTEC S.A.董事,SOTTEC S.A.为公司关联方。

SOTTEC S.A.成立于1992年,是一家注册在法国的公司,该公司专注于微电子领域,主要从事绝缘体硅片的生产 and 销售。2026年,全球,公司及子公司与其发生交易金额0,173.92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和定价情况

本次许可协议是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下签署许可协议,在遵循市场价格以及平等协商原则的基础上,参考2014年起立起的长效技术合作框架协议和许可协议确定的费率标准,并由各方协商确定许可费率。本次许可协议的许可费用及费率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许可主体

(1)许可提供方:上海新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许可内容

(1)许可提供许可:许可方拥有的制造许可产品所必需的背景知识产权。

(2)许可许可:许可方可知知识产权制造的所有SOI许可。

(3)许可范围:许可方可知知识产权制造的所有SOI许可,允许其在中国境内开发、制造及向客户销售许可产品。

(4)许可期限:一年,并可自动续期,每次续期期限为十年。

(5)许可费用及支付:许可方可知知识产权制造的所有SOI许可,许可费用为许可方在每年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约定的费用标准提交报告并支付当期费用。

(6)税费:所得税及地方附加税许可方可知和许可可方平均分担。

4.终止

(1)若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以下简称“违约”),且违约方在收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等违约行为(以先发生者为准),则非违约方可终止本协议。

(2)若任何一方发生以下任何情形,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1.一方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或向其债权人承认其无力偿还债务,或采取任何与其偿债能力相称的行为;

2.一方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自行发起与其相关的破产程序,或不能偿债、债务重组、重新整顿、和解或破产清算、解散、清算、注销或类似行政或司法程序;或者任何一方发生的情况在本(30)天内未被撤销或解除;

3.一方停止或可能停止经营其全部或大部分业务。

4.许可方可知知识产权提前六十(60)个工作日内许可方可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但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许可费。

(4)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形,许可方可知在被许可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1.新微科技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新微技术百分之八十(80%)以上股权,或不控制新微技术多数股权;及/或

2.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新微科技百分之八十(80%)以上股权,或不再控制新微技术的多数股权。

五、关联交易的安全性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SOI芯片是半导体集成电路的重要材料,作为上市公司半导体芯片业务的重要布局之一,进一步加大对SOI芯片业务的发展力度,与合作方共同推进相关业务在中国的应用,是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持续实现高附加值增长引擎、提升产业全球竞争力的重要布局。

本次交易为公司开展持续研发SOI业务所需,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各方平等原则,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子公司拟签订许可协议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子公司上海新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SOTTEC S.A.签订许可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子公司拟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特此公告。

上海新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17

物产中大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敏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

陈敏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八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并负责履行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关职责。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占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4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敏:1972年2月出生,1993年9月参加工作,硕士。曾任浙江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书记,浙江省直机关工委机关党委副书记、省直机关工委处长,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部长,省直机关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16

物产中大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敏主持,陈敏总经理列席,陈敏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选举陈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陈敏董事长提名,聘任陈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三、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陈敏董事长提名,聘任陈敏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四、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陈敏董事长提名,聘任陈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议案征集事宜,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议案征集事宜。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附件:
 简历

陈敏:1972年2月出生,1993年9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市副市长、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副书记,衢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书记,浙江省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厅党组书记、浙江省政府秘书长等职。2022年1月起担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敏:男,1978年1月出生,2006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会计处处长、地方预算处处长、经济规划处处长,浙江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浙江省金华市市委书记、社会工作部部长、政法委书记。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委员。

陈敏:女,1968年12月出生,1988年10月参加工作,硕士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风控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运营部总经理,纪委委员、职工监事,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物产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监事长)。

陈敏:男,1972年12月出生,1994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副董事长、杭州钢铁集团办公室主任,浙江杭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在外经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杭州永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中心书记,省属企业专家外聘董事。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李敏:男,1979年8月出生,2002年4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信息主管主任,市场营销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副经理(主持工作)、部长、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等。2017年7月入职和胜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物产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陈敏:男,1960年11月出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物产中大元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物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物产汽车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物产中大元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物产中大元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陈敏:男,1972年2月出生,1991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主任,浙江物产集团公司代理运营部部长、物流中心主任,浙江物产集团公司流通部部长、信息化办公室主任,浙江物产产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胡敏:男,1972年2月出生,1991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兴银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兴银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天虹物资贸易公司副总经理,浙银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物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陈敏:男,1982年7月出生,2002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曾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师,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物产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2020年8月起担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资深助理。

杜虹:女,1983年11月出生,2006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经理(部门负责人),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物产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现任物产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总经理。

陈敏:男,1968年10月出生,2007年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康诚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律师,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部长,浙江百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助理。2020年8月起担任物产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综合管理部、审计部、公司律师助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1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3日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股数:

类别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2,283,401,548	99.4739	1,154,786	0.4999	619,755	0.0221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敏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285,800,123	98.2715	39,956,613	1.7014	619,355	0.0271

三、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285,105,123	98.2412	39,750,613	1.7316	626,355	0.027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陈敏	2,268,767,758	98.9644	是
4.02	陈敏	2,98,575,184	98.9274	是
4.03	陈敏	2,269,206,966	98.8156	是
4.04	陈敏	2,269,044,772	98.8485	是
4.05	陈敏	2,277,342,272	99.2166	是

5.00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陈一敏	2,276,200,869	98.8989	是
5.02	陈一敏	2,269,598,682	98.8276	是
5.03	王蔚	2,275,728,281	99.13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4.01	陈敏	56,040,148	67.2244	-	-	-	-
4.02	陈敏	58,127,574	70.2460	-	-	-	-
4.03	陈敏	55,620,456	67.1844	-	-	-	-
4.04	陈敏	56,317,162	68.0882	-	-	-	-
4.05	陈敏	64,614,662	78.0856	-	-	-	-
5.01	陈一敏	57,473,259	69.4553	-	-	-	-
5.02	陈一敏	56,871,072	68.7276	-	-	-	-
5.03	陈一敏	60,699,671	74.1531	-	-	-	-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3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峰;王蔚

2.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